

政海秘聞 第七：

后希鎧

英雄無用武之地

唐繼堯與護國軍興衰

北洋謀士瓦解護法

民國五年六月六日，袁世凱死了；帝制運動失去了主體，護國之役，宣告終止。全國實力人物自然要安排在「共和體制下」的位置。不幸的是黃興和蔡鍔兩位民主鬥士相繼夭折，只剩下孫中山和唐繼堯還在領導民主革命，為新中國賣命。

將孫中山和唐繼堯扯在一起，許多年輕人一定會很詫異——「孫唐」為什麼會搞在一道呢？我不敢說民國史被人歪曲；但是，在袁世凱、蔡鍔、黃興相繼逝世後，從民國五年到民國十六年這十年中的中國史，一般人是不大了解的，史書也是語焉不詳，不知「民國」是如何度過這十年？恐怕但知「軍閥混戰」而已。

很少人提到「護法」字樣，一提到北伐，大家想到的是蔣總司令。但在蔣總司令領導北伐之前，也就是護國之役以後，西南各省還在繼續對北洋系軍人奮戰。護法之役，便是唐繼堯出兵北伐，孫先生親率海軍南下廣州，於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五日開非常國會，組織軍政府，舉中山先生

擔任大元帥，唐繼堯及陸榮廷（廣西）擔任副大元帥，稱其軍隊為「護法軍」，領有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四川、湖南及福建等省，可以說聲勢浩大；但是，並未擊敗北洋軍，反而無功而罷。

我們要問：所謂「護法」，是什麼一回事呢？

首先，我們應該明白，袁世凱之死，並不等於北洋軍敗亡。正應驗了我國的一句諺語：「百足之蟲，死而不僵」——袁世凱死後，握有軍權的祇有兩個人：一是段祺瑞，此人留德，既明「槍桿子裏出政權」之理，也識世界潮流，不敢稱帝；但是，獨攬大權（獨裁），一統中國，總是可以的。所以，在唐繼堯堅持約法原則（憲法條文），必須副總統黎元洪（武昌起義元勳之一）真除大總統。唐氏之議雖然成功了；但是，段祺瑞不僅仍做內閣總理，還事事跟黎元洪的手下哈漢章、金永炎等人爭執，造成總統府和國務院的明爭暗鬥；後來國會又否決了段祺瑞加入協約國案，又造成國會與內閣之間的不和。總統府和國會便聯合起來「倒段（祺瑞）」；黎元洪也不知

天高地厚，忽略了中國是一個軍隊並未國家化的國家，武人效忠的不是「憲法」，而是個人，便下令（民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免去段祺瑞的總理職務。這還了得，安徽省（段祺瑞的家鄉）的省長倪嗣冲便宣佈憲法不良，黎總統何得免內閣總理段祺瑞之職？國會等於「暴民專制」，安徽不再擁護中央（黎元洪政府），河南、陝西、奉天（東北遼寧）先後響應，聲稱要變更國體，廢止約法（憲法），恢復段祺瑞總理職務，並解散國會。這就造成各省北洋軍督軍團的叛亂。「護法」就是支持黎元洪政府及國會，維護約法，反對武人干政。

這也可以得到一個間接的證明，如果唐繼堯在前年（民四）的護國之役，扮演的是傀儡的角色，現在蔡鍔死了，誰來「牽線」？還硬着頭皮去「護法」幹嗎？此人有膽有識，於此可見。在袁世凱時代，並不重視雲南；到了段祺瑞時代，北洋系軍人高唱「武力統一中國」的口號。一面分化雲南護國軍的將領，使他們同室操戈；一面挑起畛域觀念，運用「川人治川」的口號，以蔡鍔帶去四川的雲南護國軍為攻擊目標……這就是

北洋軍謀士的傑作。甚而拉攏桂系和粵系，連國民黨也與段祺瑞互相暗中來往了。依照唐繼堯一派人士的說法，到了後來，祇有唐繼堯一個人不講權術，維護約法到底。因此到了最後關頭，北洋軍人便集中全力，對唐繼堯部下「用間」，運動倒戈，連護國名將也歸附北洋，向唐繼堯發動政變了。西南各省的「聯合護法北伐」陣線，就這樣被北洋謀士的分化所瓦解，唐繼堯也下野逃離雲南。所謂「連橫合縱」的把戲，也在民國初年上演相似的故事。

目前，一切都成了過去，應該是「事後有諸葛之明」的時候了。我國的民主革命，為何如此艱辛？從理論上講，特權思想普遍存在於我們的「人心」，做了總統想當皇帝，做了主席想搞個人崇拜，擔任公職便要營私。——私字就是民主的敵人。有權之人棄私不易，民主也就困難重重了。從實務上講，民主應該從地方而到中央，地方不能自治，中央就無從民主；民國以來，大家「爭的」是中央的領導權，「做的」不是「往下紮根」（地方自治）。唐繼堯在護國之役也好，在護法之役也好，他既沒有「問鼎中原」的志向，自然沒有「掃除一切障礙」的事實；他也沒有做好地方自治，將雲南變成民有、民治、民享的聖地。所以，唐繼堯兩面無功，他失敗了——敗得兩面不討好。

可是，唐繼堯在我國民主革命史上，他雖然蓋棺，他的理想——聯省自治，依然沒有定論，正考驗我們的國家。我們應該這樣了解：海峽兩岸的「政情」告訴我們，中央集權的政治思想，

已呈現衰退的端倪。海峽這邊的地方自治，已成尋常的政治制度，縣級首長官派，早成過去，目前已在爭取省長及直轄市長的民選了。海峽那邊似乎地方人事正在落實，縣級首長多半由本地人士擔任；許多工商機構已走上自治的模式，盈虧自負了。這說明絕對的中央集權已在實踐中敗下陣來，在可預見的將來，「地方分權」必然出現在我國社會。

聯省自治招來指責

在我們雲南人中，常常有一種說法——唐繼堯以「東大陸主人」自居，手下有的是武力，所以看不起赤手空拳的孫中山先生。這種說法，對我來說，完全信以為真。後來讀過有關的史料，深覺「小視」孫先生的說法不可信，完全聽命國父的任命，擔任大元帥的副手，也不可信；事實上國父與唐繼堯之間，存在着「路線上的」差距。

在袁世凱死後，中華民國的政權，仍然操在北方軍人的手裏。他們玩弄政治的手法，雖與袁世凱有大同小異之分，但以武力作為政治的後盾（槍桿子裏出政權），在實質上並無軒輊。北方軍人雖有分分合合的局面，南方的革命勢力，也產生兩種不同的革命策略。

北方的分分合合（軍閥混戰），不過是「個人」勢力的消長，那班握有兵權（實力）的武人，堅信「武力統一中國」的舊慣。南方的革命勢力要統一中國：一是孫先生在「護法軍」被北洋軍人各個擊破之後，便產生「總體」革命的思想

：第一培養革命的武力（創辦黃埔軍校），以武力掃除一切革命的障礙（軍政），然後訓政，憲政——中央集權的政治思想，也就自然形成；第二發揮自我中心的謀略，不僅公開聯俄容共的革命路線，而且對北洋軍閥便施展也聯合也鬥爭的計謀；第三，不遺餘力的宣傳革命思想——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的宣傳，已成了革命的洪流。一是唐繼堯的「聯省自治」。我們必須明白在中國的革命史上，推翻袁世凱稱帝的雲南起義，已造成袁世凱死後，任何具有實力的政壇人物都不敢自稱皇帝，雖有張勳復辟——擁護溥儀這位末代皇帝復位，也被段祺瑞消滅，在中國政治思想的歷程上，「稱帝」或「帝制」運動，已為時代所不許。但是，獨裁或西班牙弗郎哥式的統治，依然是我國民主革命的最大威脅。所以在雲南起義勝利之後，民主共和雖然在中國勝利，有槍階級依然割地自雄——段祺瑞的武力統一中國，也就是武力推行獨裁政治。在護法之役被北洋軍閥用間分化之後，唐繼堯便聯絡西南各省，主張「聯省自治」；因此才有效法美國的聯邦制度，各不侵犯，「和平統一中國」的想法，望其實現。引伸而論，可以團結禦侮，列強不易得逞；全國百姓也可免去內戰的兵災，獲得喘息的機會。

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三日，孫先生講民權主義第四講說：「……中國的十八省和東三省以及各特別區，在清朝時候已經是統一的，已經是聯屬的，我們推翻清朝，承繼清朝的領土，才有今日的共和國。為什麼要把向來統一的國家再分裂呢

？提倡分裂中國的人一定是野心家，想把各省的地方自己去割據，像唐繼堯割據雲南，趙恒惕割據湖南，陸榮廷割據廣西，陳炯明割據廣東，這種割據式的聯省是軍閥的聯省，不是人民自治的聯省。這種聯省不是有利於中國的，是有利於個人的，我們應該分別清楚。」

唐繼堯怎樣做他的聯省自治呢？

遠在民國九年六月一日，唐繼堯認為武力不足以救中國，應該順應國人厭戰心理，共謀國是，實行廢督裁兵，並勸川、桂、黔諸省。一致行動，乃通電全國自覺息兵，廢督自治，唐繼堯的電報說：

「自悍督稱兵（指北洋督軍團叛抗黎元洪總統），國會解散，復辟（張勳）繼起，總統（黎元洪）去職，法紀凌替，國本動搖，繼堯蒿目時艱，深維治本，以為法律未能尊重，即國家無由奠安，爰及同人，宣言護法，乃武力統一主義（北洋）與法治（西南）不相容，南北兩方，遂至兵戎相見，馴至國力益耗，民病愈深，吾人鑒於戰禍之不可以久延，乃順國民心理，而主張和議，繼堯曾擬訂條件，除於法律外交兩問題，求正當之解決外，並擬裁軍廢督以弭爭端，方冀和議告成，履行條件，庶可以拔除禍國之根本，導揚民治之精神，不意和議累停，經年不決，南北內部，愈益糾紛，在南方則粵中事變，方幸收平，而川省戰機又復勃發，在北方則吳趙爭豫，陳許爭秦，而湘、皖、直、奉之間，亦正磨刀相向，此外之禍機潛伏，待時而發者，尚不知凡幾，亂轍相尋，迄無止境，土崩魚爛，可為寒心，夫歐

戰告終，人心厭亂，羣方趨重民治，以恢復和平，而吾國乃日事同室操戈，以自取滅亡，推原禍始，皆由督軍制為厲之階，今既和議之成，尙難預定，而海內洶洶，僥焉不可終日，此時惟有即行廢督裁兵，為曲突徙薪之計，繼堯遭國之多故，系握軍符，既親建國之坦途，尙復何心於權位，實行廢督，請從堯始，茲已於六月一日（九年）即行解除雲南督軍職務，雲南督軍一職，即於是日廢除，所有全省軍政，劃為三衛戍區域，由衛戍司令官分別擔任，至於全省民政事宜，概由省長主持辦理，繼堯以聯軍總司令（護法聯軍）名義，保衛地方，收束所部隊伍，以免兵冗餉絀，貽國家以鉅患，一俟裁兵事竣，即當解甲歸農，退安田里，至督軍制度，積藩鎮割據之遺風，阻礙平民政治之實現，欲謀廢此弊制，舉國早有同情，亦望當局諸公，為銅山洛鐘之應，救國自救，當不後人，繼堯首倡實行，原非徒為寧身計，當就力量所能及，在範圍以內，貫徹此旨，力促其成，倘有擁兵自衛，抗此主張者，則是自便私圖，不恤國難，願與同志共棄之，敬佈悃忱，尚祈亮察。」

在軍閥混戰，擴大地盤之時，唐繼堯能潔身自愛，通電全國，以身作則，從自身裁去督軍作為倡導，實在難能可貴。唐繼堯自裁督軍，並非情感用事，是一種「有理論」的行動。他說我國歷史上藩鎮（方面將領）亂政，弄到國亡家破，督軍專橫便是國家四分五裂的禍根。唐繼堯這種督軍亂政的理論，稍涉中國朝代興亡的人，都會同意。唐繼堯自裁軍之後，以聯軍總司令的名義

，維持雲南地方治安。聯軍就是「護法聯軍」，是一種革命性的臨時組合，不是國家制度所應有。換言之，聯軍總司令可以隨時裁撤，唐繼堯本人，也隨時準備解甲歸農。這種心地坦然的軍事將領，中國歷史上很少見到。可是，唐繼堯的一番美意，得到誰的共鳴呢？誰又站在民族主義的立場去支持和讚美這位同盟會的革命鬥士呢？

在南方革命勢力不見抬頭，北洋軍閥大搞「武力統一中國」之時，唐繼堯遭到北洋軍閥及政學系的暗算，放棄在雲南的權力，在無可奈何中下野，逃離雲南，曾到廣州孫先生的大元帥軍政府，擔任要職。我們要問：「唐繼堯既然投奔孫先生，頗受器重，為什麼還要回滇去閉關自守，搞他的聯省自治呢？」最重要的原因祇有一個，就是唐繼堯反對中央集權，主張地方分權——反對「聯俄容共」也在其中了。

龍雲便是在唐繼堯落難（下野），遠走廣州這段時期躍昇起來的——有關唐繼堯如何下野，唐繼堯如何回滇，便與小小的龍雲接管雲南權力，因果相連，當在報導龍雲出現歷史並敘述唐繼堯的聯省自治，確與孫先生的革命路線相違之時，再分別指導。唐繼堯從兩廣武裝回滇，在政治上的表現，依然是他的裁撤督軍思想，他認為武人是禍國的根源，唐繼堯雖然是一名軍人，但為中國的長治久安，他主張採取美國式的聯邦制度，軍隊國家化，就是國防外交由中央辦理。唐繼堯稱這種聯邦或邦聯制度，為聯省自治。可是，中國搞「統一」至少有兩千多年的歷史，所謂「統一」就是「中央集權」。因此「地方分權」的

政治思想，中國人並不習慣，也不以為然。就是偶爾也談地方自治的孫先生，對統一的解釋，也以中央政府為一尊。所以，唐繼堯的聯省自治，便招來「割據」或「軍閥」的惡名，雖然到了今天，集權或分權，可以在課堂上講來講去，但在實際政治上，大家都避免談論。

民主共和未能落實

我們先看看唐繼堯怎樣推行聯省自治。

也許有人說：自雲南成立護國軍討袁成功之後，時局的重心便移往西南，唐繼堯已成了中國民主共和的希望。但在孫中山先生領導的「革命派」或北洋軍人的「武力統一派」看來，唐繼堯都是他們爭取不到的「自治派」實力人物，便說這名實力人物是軍閥（地盤思想）。但在事實上，雲南成立護國軍倒袁，成立靖國軍護法，都是為「民主主義」而戰，沒有擴張地盤或營私鬬武的野心。蔡錫帶去四川的護國軍及李烈鈞帶到廣東的護國軍，事實上都像浮萍一般，沒有在廣東及四川生根。這就產生一個疑問：護國軍到四川及廣東做些什麼呢？我們的答覆是「睡大覺」，已失去「共和革命」的精神。

這種情形不能責怪護國軍的軍方，應該責怪民主共和的革命人物，並沒有在護國軍的實力之下，推行有效的民主政治（地方自治）。從辛亥革命開始，中國的政治家及革命軍人並沒有落實民主政治於地方自治的眼光或決心，他們努力爭取的是「中央領導權」，不是將民主政治落實實在縣議會，省議會，及地方首長的選舉，更沒有重

視地方的自治事業，如縣民大會及省民大會的召開，製定省縣自治法，舉辦省縣經濟，文化及教育等事業。唐繼堯也是犯了從上到下，而非從下往上的毛病。唐繼堯既然看穿「中央集權」之有害於民主，既然反對武力統一中國的戰亂行動，為什麼不能以雲南為起點，紮紮實實的推行地方自治事業（地方分權）？讀史的人就不能不歎息了。

唐繼堯在主張聯省自治的通電（各省）文中說：「聯省自治，關係國家大計，既非閉關以自守畛域，亦非強人以就我範圍」；如果要用今天的話來說，就是在一個中國的原則下，推行地方自治，不能用武力解決問題。唐繼堯自己的做法，第一步就是改組「委員式之省政府」。當時各省已有提倡制定「省憲」的；像湖南省已經實行省憲了。但是，這位再造共和的領袖人物，既未經由全省選民投票制定省憲，亦未經由雲南省議會制定省憲，反而說雲南省議會「內部發生風潮」，所謂「風潮」就是互相鬥爭，難獲共識，唐氏就選聘專家及各界領袖組成法制委員會，制定「省政府組織大綱」；於民國十一年八月一日改組雲南省政府。

唐繼堯這樣的做法，有兩個值得商榷之處：一、改組雲南省政府，算是「民主制度」嗎？為何不經過民主程序？

二、雲南省省長係「各界」暫推唐繼堯擔任，「各界」是什麼角色？何以不能選舉省長？非得「暫推」？

我們不必去向古人尋求答案；不過中國的民

主運動，確實在先輩人的手上，已經創下惡例。同時，雲南省政府組織的體例，完全仿照中央政府的精神設立八個司，分掌內務、財政、軍政、外交、交通、教育、實業、司法；其中軍政（國防）、外交、司法三項，顯然不是「省長」的職權；如國防及外交兩項，地方政府（省長）更不能擔任上司。可見唐繼堯所說法學專家及各界領袖不過是奉命行事而已。不管是三權分立也好，五權獨立也好，在雲南省政府暫行組織中都表現被暫推「暫任」的省長，都是獨攬中央權、地方權、行政權、立法權及司法權。依據省府暫行組織大綱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省憲」公布，本大綱即失其效力。但是省憲何時公佈？集大權於一身的「暫任」省長，並沒有民主制度正常化的時間表，難怪「聯省自治」，招來「割據」的指責。

依照美國聯邦制度的體制，民主政治就是「割據」制度，是與軍閥的「割據」制度比較而來。在中國歷史上，各大朝代之後期，軍閥便開始割據，直到皇家（中央政府）敗亡。換言之，軍閥是憑槍桿子割據；民主是憑選票割據（各州）。因為州（省）有立法權，各州立法不盡相同。但是，州憲與國憲抵觸，州憲無效。從唐繼堯「聯省自治」的省府組織大綱（暫行）看來，已經成了槍桿子的割據——省憲的頒布，既然「無限期」，省長的大權，自然沒有限制。依照當時全國官派縣級首長（知事）的普遍情形來說，唐繼堯在民國十二年秋推行的「暫行縣制」，縣設縣議會，縣議員是選舉產生，縣參事（輔佐縣長）是選舉產生，似乎有了進步；但是，行政首長的

縣知事（長），依然是官派。就是到了正式實行新憲制的時候，縣長依然由省長任命，縣長以下的各局局長，又祇能由縣長遴選三人，函經縣議會同意，再呈請省政府的內務司長擇一任命，不啻將人事權集中於省級。至於縣級的財政及司法獨立，目的也是在擴大省級機構權力，削減縣級行政首長的職權。所以，唐繼堯雖然反對中央集權，他的聯省自治，却將大權集中在省長的手中，不僅司法不能獨立，立法機關（省議會）也不限期成立，連「中央權」的外交、國防都屬於省長的職權，已經不同於美國的聯邦制度，好像今天大英帝國的邦聯一般。如果以中國人習以為常的「統一慣例」來看，唐繼堯的「聯省自治」，對我國的民主運動，自然缺乏影響力。我們應該這樣看，將公權力集中於省長，好像一個省便是一個國家，自然不合於「統一第一」政治理念，尤其是國人已慣於大一統的政治生活，行遍天下無攔阻，祇要不犯法，不管你是千里行商，萬里遨遊，兩三千年來，中國人民很少受到歐洲式關卡的拘絆。但是，世界潮流既然到了以選票決定公權力誰屬的時代，用槍桿子統一中國並實施中央集權的時代，已經漸漸轉入歷史的後臺。以普選落實地方自治，劃分中央及地方權責，以「間接選舉」統一我們的國家，將是這個世界最大國家的未來。

龍雲竄起出人頭地

在民國四、五年，雲南組成護國軍倒袁的時候，龍雲不過是一名中尉排長，任職於昭通獨立

營。在辛亥革命推翻滿清在滇勢力的革命陣營中，龍雲這種低級的軍官，誰也猜想不到他就是唐繼堯的接班人。所以，龍雲在雲南發迹，必然近乎戲劇化了。第一個促成龍雲發迹的人，應該是謝汝翼，因為謝汝翼促成龍雲、盧漢、鄒若衡三人從四川回雲南打天下，假如沒有謝汝翼的鼓勵與提携，這三位青年可能一輩子流落四川。第二個促成龍雲與唐繼堯接觸的人是鄒若衡，假如鄒若衡不向唐繼堯推薦他的朋友龍雲擔任衛隊軍官，龍雲的才華很難受到唐繼堯的賞識。第三位促成龍雲發迹的人應該就是他自己的智慧。換言之，別人對龍雲發迹，並未費了九牛二虎之力，龍雲對自己的慎謀能斷，才是他一步登天的主因。這就是說：有人提携，算是運氣；有人賞識，就得真有做事的方法及謀事的才華了。龍雲不過是昭通獨立營的排長，到了昆明之後，很快就當了唐繼堯警衛隊（定名伏飛軍）的大隊長（營長），等於三級跳。接下來就是唐繼堯落難，龍雲不但表現了忠誠的擁護唐繼堯，在唐繼堯二次回滇之時，還表現了他獨擅一面的才華。

唐繼堯第一次回滇，是在辛亥革命之時，武昌起義的革命軍，需要西南各省革命軍的支援；雲南光復軍在軍事會議上推唐繼堯為雲南北伐軍總司令，支援武昌革命軍北伐。唐繼堯到了貴州，奉蔡錫軍之命，剿辦哥老會成功，便在地方紳耆的擁護下，擔任貴州的督軍（各省反專制的革命軍領袖，均稱督軍）。就在此時袁世凱已逼迫清室退位，史稱南北議和，武昌起義算是成功，勿須北伐，由袁世凱取代孫中山擔任民國總統

。後來袁世凱暗中佈置稱帝，便把雲南革命領袖蔡錫調往北京，下了兵權；雲南督軍之缺，便調回唐繼堯充任，是謂唐繼堯第一次回滇。

護國隊伍分離析

唐繼堯二次回滇的情形，還要從袁世凱說起。袁世凱稱帝不成死亡；但是，袁世凱的北洋系軍閥，依然實力在握，左右着中國的政治，主張武力統一中國。當時抗拒北洋軍閥的武裝力量，以從雲南出發在四川、貴州、兩廣、湖南等停留下來的護國軍，以及西南各省響應護國的軍隊為最多。所謂「武力統一中國」，便是要剷除這些散處各省的革命武裝。北洋軍閥的謀士及中國最大的官僚集團政學系，便使出分化的技倆，各個擊破散處各省的革命軍頭。例如靳雲鵬、曲同豐這些人都是滿清時代，由北洋系派到雲南去訓練新軍的；誰知新軍參加反滿的民主革命（蔡錫，唐繼堯）以雲南最為徹底；靳雲鵬、曲同豐及李經羲這些軍政大員都無法在雲南立足，祇好反回他們的老巢（袁世凱的勢力之下）待時而動。袁世凱雖然死了，並未傷及北洋體系的元氣。換言之，滿清時代在滇主持軍政大計的人，依然是蔡錫以下這批「革命新貴」的「熟人」（不是師生，便是同僚）。在護國軍無志及無力掃蕩北方舊勢力的情況下，雲南護國軍能够打着擁護共和的旗幟，長期駐紮外省作客嗎？民主的基本理論就是地方人管地方事，大別於滿清官吏「避免本籍」的政治理論。所以，「祇求有官做」的政學系集團及北洋軍人集團合流之後，以四川來說，便

提出「川人治川」的口號。換言之，蔡錫及參謀長羅佩金帶去四川的滇籍護國軍，被稱為「滇軍」（地方軍）之後，完全沒有理由統治四川。在護國及北伐的意義喪失之後，滇軍要「賴在」四川，便成了「軍閥擴充地盤」。再加上這些「再造共和」的軍人，並未在他們佔領的勢力範圍之內，切實推行地方自治，完全忽視選舉地方議會及地方行政首長的民主理論與實踐，「川人治川」的口號一提出，滇軍也就由原告（擁護共和）被打成了被告（割據地盤），祇好灰頭土臉漸漸向家鄉撤退，美其名曰「思鄉」了。

蔡錫帶到四川去的滇籍護國軍在「川人治川」的口號下，可以說且戰且退，面對四川地方軍如楊森等強大壓力下，趙又新及顧品珍祇好向雲南退却。軍長趙又新又在四川瀘州戰死；軍隊顯然沒有制度，軍長戰死，部下無人升任軍長，「趙軍」祇好以小事大相似的情形，交給另一位軍長顧品珍統率，增加了顧品珍私有軍隊。滇軍成了純粹私人的武力之後，完全沒有革命或再造共和意義，除了爭奪地盤之外，還有什麼好做的呢？當時的北洋中央政府內閣總理靳雲鵬，原來他是滿清派在雲南的大員，正好有機會對推翻專制的革命黨人唐繼堯下手，對晚生輩的顧品珍不再北伐而同瀆，嘉許萬分。換言之，主張武力統一中國的北洋政府，能够不戰而却人之兵，當然是上上之策。當年拚命再造共和的護國軍，今天却被「運用」來反唐繼堯了。就算諸葛再世，他的神機妙算，也不過如此。這就是說，護國軍的下場是分崩離析，原因祇有一個，就是再造共和的

這一班大頭，沒有貫徹民主的胆識，他們認為袁世凱死了，便算再造共和了。等於推翻了滿清，成立了民國，便算民主勝利一般。這就造成護國軍英雄無用武之地。同時，唐繼堯的想法，越來越不「實際」，他向全國通電，主張「廢督裁兵」，劃雲南省為三個衛戍區。從四川退回的護國軍被安排為廢督後的「維持地方治安部隊」，等於喪失國防正規軍的資格，必遭縮編或解散的命運；再加上一些個別人士的恩怨與顧慮，由川回滇的護國軍反唐，已成了必然的趨勢。所以唐繼堯祇好下野離滇，無力過問國事及滇事了。

但是，不管怎樣說，在本質上唐繼堯既是民主革命戰線上的一員，他下野離滇，祇是觀點錯誤引來的失策，不是革命立場的根本錯誤；所以，唐繼堯既然光明離滇，到了香港又受到革命陣營（孫先生）的熱烈歡迎，可見唐繼堯的聲威，並不因為他的下野而受損。

雲南日與革命疏遠

對唐繼堯仍存期望的人，應該分為兩種：一是孫先生領導的革命派，還是希望唐繼堯這位實力人物參加北伐，以武力掃除一切障礙；所以，唐繼堯出亡香港之時，廣州孫先生既已成立軍政府，唐繼堯又是「護法元勳」，希望唐繼堯能與孫中山携手合作，時局必有新發展。至少西南半壁，唐繼堯仍有影響力。另一派人對唐繼堯希望更殷；由於他們的現實問題，必須解決，假如那些散落在湖南、貴州、兩廣以及雲南的擁護唐繼堯的軍隊，能够追隨唐繼堯回滇成功，他們回到

本土，自然事事方便，不如客駐外省，事事求人。唐繼堯對廣州孫先生的歡迎，甚為感動，「願意始終合作」，「護法到底」（北伐），並就任陸軍部長兼滇川黔聯軍總司令，並在政務會議上，提議由趕走唐繼堯自己的顧品珍擔任滇軍總司令，團結一致北伐。這樣的表現，對孫先生在廣州的苦心經營，自然幫助很大，誰知唐繼堯對廣州政局的人事混亂，無法適應，又見實力人物陳炯明對孫先生暗懷鬼胎，一個身居昆明，事事一帆風順的唐繼堯，不免大興「挫折感」；非常情緒化的通電全國，自行解除政務總裁及參謀部長等職，跑到香港去了。這就是說，在孫先生處境困難之時，唐繼堯不能雪中送炭，一走了之，當然令人反感。後來孫先生講三民主義時，提到唐繼堯的閉關自守，高唱聯省自治，不過是地盤主義（軍閥），不是完全沒有原因的，但是，不管怎樣說，唐繼堯反對中央集權，反對聯俄容共，也是唐繼堯脫離革命陣營（廣州）的基本原因。我們從今天漸漸明朗的史料中，可以推知唐繼堯當年的心態，在護國之役，雖然推翻袁世凱的稱帝；但是，中國並未獲得民主；在護法之役，弄到唐繼堯的部隊四分五裂，唐繼堯又懷疑廣州方面跟段祺瑞互通款曲，廣州方面（包括共產黨）也認為唐繼堯與曹錕勾結——我認為都是策略的運用，但在混亂的當時，大家都有顧忌。唐繼堯既然志在同瀆（關門不聞省外事），雲南便一天天的與革命（孫先生）疏遠了。

現在該是龍雲出場的時候了，我們說過，龍雲得到同輩鄒若衡在唐繼堯面前的推薦，從昭通

以中尉排長之身，調到昆明，幾經波折，才當了伏飛軍（近衛軍）大隊長。後來調職蒙自，適唐繼堯下野抵達蒙自，聽了唐繼堯訓話之後，便邀集友軍，自任團長，遠征廣西（陸榮廷）。到了柳州，聽候唐繼堯的動向。這也是龍雲發迹的一個重大契機，他能以一名大隊長之身，邀集友軍而自任團長，便是他個人有胆有識之處。當然，我們說龍雲有志革命，向革命策源地（廣東）集中，似乎近於美譽，但他決心「跟定」唐繼堯，忠誠動天，才華得到賞識，却是不爭的事實。龍雲在柳州一面等候唐繼堯的消息，一面聯絡分駐各地擁護唐繼堯的滇軍。唐繼堯從香港到達廣西，率領擁護他的軍隊及土匪（如吳學顯）以及留在雲南的擁唐部隊，反攻顧品珍（控制雲南）。廣州的革命陣營得知唐繼堯回滇，便與顧品珍（護國軍蔡錫部下）聯絡阻止唐繼堯回滇。可是，由龍雲擔任前敵指揮的唐繼堯二次回滇，終告完成，顧品珍也死於吳學顯之手。至此，由蔡錫統率出征的護國軍，一在「川人治川」口號下，猶如喪家之犬，一名軍長陣亡（趙又新），祇好退回老家雲南，趕走唐繼堯。誰知擁護唐繼堯的軍隊及土匪，又奪回了雲南，打死了顧品珍，連知名的羅佩金，也在這次的互相殘殺中，死於非命；蔡錫手下的護國軍便全部滅亡了。

從雲南組成護國軍，推翻帝制運動；到民國六年又組織「靖國軍」，聲討北方軍人解散國會等做法，都在維護「法治」，所以稱為「護法之役」。換言之在唐繼堯主觀的意識裏，認為既然民國已經成立了，也頒佈了約法（憲法），就應

該依法行事。袁世凱做了總統，還要違憲毀憲，搞起帝制運動來，當然是破壞法制的罪行。袁世凱死後，唐繼堯堅持「約法原則」，非由副總統黎元洪接任大總統不可。後來段祺瑞胡作非為，被大總統黎元洪免去內閣總理的職務，北洋軍人的督軍團集體抗命，以所轄各省「獨立」，要挾黎元洪「恢復段祺瑞國務院總理職位」，進而解散國會，這些做法，都是違法犯紀的罪行，必須聲討。所以，在實質上，唐繼堯既然是同盟會的會員，以驅逐韃虜，實行共和為職志，應該是一位民族主義及民權主義的執着者。到了孫中山先講民主主義的時候，唐繼堯的民治思想（美國式民主）已經形成，很難接受社會主義的集權主張。

我們讀歷史的人，最好是讀史論史，不要畫蛇添足，強加個人或黨派的主張，用有色眼鏡去看歷史人物。我們要弄清楚民國史和現狀，對唐繼堯採取謾罵的態度，不免失之於主觀，對歷史的研究便犯了大忌。我們應該這樣了解，唐繼堯被顧品珍等人趕走，唐繼堯曾經到了孫先生的防區廣州，並且就任要職，等於宣誓「合作」到底。可是，唐繼堯後來却發表了「通電」，表明他的立場，跑到香港「養病」去了。在這時期，唐繼堯並沒「二次回滇」一定成功的把握，說他不重國家重地方，或說他有地盤思想，都是推測之詞；因為跑到香港去養病的唐繼堯，既無地盤，重國重鄉，都是空談——要問的是：唐繼堯為什麼辭去政務總裁及參謀部長不幹？除了北伐前的廣州，意見分歧，派系混亂，唐繼堯不能適應之外，最重要的原因，在於護國之役及護法之役，

都以失敗收場——唐繼堯處於泥菩薩過河的境地，跑到香港做寓公去了。換言之，北洋軍閥的龐大軍力，唐繼堯有不可戰勝的恐懼，美國式的聯邦民主制度，才被引用。這也說明唐繼堯沒有消滅北洋軍閥的信心，地方分權思想誰說不是從實踐中得來呢？因此，在主觀上唐繼堯還是認為「他是為主義」（共和民主）而奮鬥的人。為了國家免於內戰之災，才主張聯省自治。不管怎樣說，唐繼堯雖然回到雲南，除了搞他的聯省自治之外，並未強烈反對孫先生，說明唐繼堯也懂得革命倫理呀！

關鍵時刻不就副帥

民國十三年一月，中國國民黨改組，成了唐繼堯和孫先生正式分裂的主因。我們必須了解這次中國國民黨之改組，非比尋常，因為國民黨已採取聯俄容共政策。在共產黨來說，是孫中山先生得到共產黨的「幫助和參與」，改組了中國國民黨。在唐繼堯來說，認為「中央集權」已成定局，美國式的聯邦民主政治，將遠離中國而去，唐繼堯的「頭痛時間」到了——到底跟孫先生翻臉呢？還是跟孫先生去走「聯俄容共」的中央集權路線？任何人處此關鍵時刻，都難決定未來，因孫先生在民國十三年九月（國共合作後）在廣州召開軍政聯合會議，決議推舉唐繼堯為副元帥，統軍北伐。當時廣州的國民政府，未設總統，也未設主席，由孫先生擔任元帥。可是，唐繼堯竟「不就副元帥」，其中原因何在？就不是一般人所能了解的了。

（未完待續）